附件8-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评价时间： 2018 年5月30 日 至 2018 年6 月30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上报时间：2018年6月30日

附件8-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安装消防系统完成率 | 90% | 90%以上 | 70%-90% | 60%以上 | 50%以下 |
| 更新改造泳池水处理系统完成率 | 90% | 90%以上 | 70%-90% | 60%以上 | 50%以下 |
| 更新空调系统完成率 | 90% | 90%以上 | 70%-90% | 60%以上 | 50%以下 |
| 购置健身器材完成率 | 90% | 90%以上 | 70%-90% | 60%以上 | 50%以下 |
| 内墙装修改造及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完成率 | 90% | 90%以上 | 70%-90% | 60%以上 | 50%以下 |
| 室内网球场翻新工程完成率 | 90% | 90%以上 | 70%-90% | 60%以上 | 50%以下 |
| **成效指标** | 省健身中心服务满意率 | 90%以上 | 90%以上 | 70%-90% | 60%以上 | 60%以下 |
| 省健身中心正常运作保障率 | 90%以上 | 90%以上 | 70%-90% | 60%以上 | 6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

附件8-3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海南体职院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省文体厅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王相周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68572728 | | | | |
| 地址 | | | 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 | | | | | | | | | | | 邮编 | | | | 570203 |
| 项目类型 | |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 362.9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362.9 |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 | | 362.9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 | |  | | |
| 省财政 | | | 362.9 | | 省财政 | | | | 362.9 | | 省财政 | | | | | 362.9 | | |
| 市县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 二级指标 | | | 分值 |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 得分 | | | |
| 项目决策 | 20 | | | 项目目标 | | | 4 | | | 目标内容 | | | 4 | | 4 | | | |
| 决策过程 | | | 8 | | | 决策依据 | | | 3 | | 3 | | | |
| 决策程序 | | | 5 | | 4 | | | |
| 资金分配 | | | 8 | | | 分配办法 | | | 2 | | 2 | | | |
| 分配结果 | | | 6 | | 5 | | | |
| 项目管理 | 25 | | | 资金到位 | | | 5 | | | 到位率 | | | 3 | | 3 | | | |
| 到位时效 | | | 2 | | 2 | | | |
| 资金管理 | | | 10 | | | 资金使用 | | | 7 | | 6 | | | |
| 财务管理 | | | 3 | | 2 | | | |
| 组织实施 | | | 10 | | | 组织机构 | | | 1 | | 1 | | | |
| 管理制度 | | | 9 | | 8 | | | |
| 项目绩效 | 55 | | | 项目产出 | | | 15 | | | 产出数量 | | | 5 | | 5 | | | |
| 产出质量 | | | 4 | | 3 | | | |
| 产出时效 | | | 3 | | 3 | | | |
| 产出成本 | | | 3 | | 3 | | | |
| 项目效益 | | | 40 | | | 经济效益 | | | 8 | | 7 | | | |
| 社会效益 | | | 8 | | 7 | | | |
| 环境效益 | | | 8 | | 7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8 | | 7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8 | | 8 | | | |
| 总分 | 100 | | |  | | | 100 | | |  | | |  | | 90 | | | |
| 评价等次 优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 单 位 | | | | | | 项目评分 | | | | | 签 字 | |
| 梁启华 | | 副院长 | | | | 省体职院 | | | | | |  | | | | |  | |
| 应虎 | | 后勤保卫处主任 | | | | 省体职院 | | | | | |  | | | | |  | |
| 张泉若 | | 财务部主任 | | | | 省体职院 | | | | | |  | | | | |  | |
| 赵彩虹 | | 管理员 | | | | 省体职院 | | | | | |  | | | | |  | |
| 黄政实 | | 体科所主任 | | | | 省体职院 | | | | | |  | | |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18年 6 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由省文体厅整合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等相关资源的基础上，2016年2月经教育部备案，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同时学院也挂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牌子。学院隶属于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教育教学业务上接受省教育厅指导，以开展高等体育职业教育，培养体育专门人才，承担体育训练竞赛工作，组建体育运动队伍，培养专业体育运动员，同时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反兴奋剂、运动医疗康复及体质监测等工作，为体育工作、运动队伍提供科技、医疗康复、文化教育等保障，是海南省唯一一所集体育职业教育、省级运动训练、体育科研三位一体的全日制高等体育职业院校。

学校分三部分，其中校本部位于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文化公园南侧，占地约203.4亩，五指山训练基地占地面积38.2亩，海口市五指山路校区占地9.3亩。学院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依省编委批复，设有7个党政管理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后勤保卫处；7个训练竞赛机构：田径部、水上运动部、重竞技部、球类部、训练竞赛部、业余体校、五指山体育训练基地；1个体育科研机构：体育科学研究所；6个教学教辅机构：运动训练与教育系、社会体育系、公共教学部、继续教育部、图书电教中心、教学实训中心。学院是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授权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心。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为14580平方米，训练用房、体育场馆面积约为46720平方米。学院现有编制人员268人，其中工作人员147人，运动员121人。

学校逐步形成“训练、教育、科研”三位一体的办学模式和运行机制，以改革为中心，以发展为目标，为海南社会经济发展培养了大批体育专业人才，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培养的毕业生供不应求。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学校多次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国家高水平后备力量人才基地”，2013年被省政府给予记集体一等功表彰奖励，被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授予“全国帆船帆板运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目为一次性建设项目，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可以保证做好省健身中心的服务保障工作，保证健身中心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的内容和涉及范围是:更新空调系统、购置健身器材、内墙装修改造及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室内网球场翻新工程等。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预期总目标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及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阶段性目标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方案，统计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的材料和预算价钱，符合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符合签订合同采购物件的按合同执行。

第二阶段，开始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各项工程。

最后阶段，完成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财政厅分配2017年维省健身中心修改造项目专项资金362.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2.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22.31万元，完成比例约为88.8%，项目支出明细如下：省健身中心游泳馆中央空调费用（4.6万）、健身房更衣室防水工程款（2.6万元）、更新安装监控报警系统款（2.3万元）、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款（31万元）、省健身中心泳池净化消毒系统设备改造安装预付款及进度款（73.5万元）、外墙排水维修工程款（9.62万元）、省健身中心机电设备改造工程款（70.8万元）、内墙装修改造工程款（5.5万元）、省健身中心网球场改造工程（99.3万元）、省健身中心2018年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评估费（2.39万元）、室内网球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费（1.5万元）、室内网球场改造设计费（3万元）、空调维修费（2.5万元）、更新补充健身器材一批（9.3万元）、吸尘器（2.4万元）、购呼叫服务系统费用约（2万元），未支出40.59万元已结转2018年支付省健身中心泳池净化消毒系统设备改造安装工程尾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院出台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预算项目的执行实行总负责人负责制，学院法人为总负责人。根据项目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和确定项目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和实施预算项目经费执行。

项目领导小组将项目执行计划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并报财务处备案，凡省级的一次性项目必须在当年全部执行，院各部门应及时与财务处核对经常性项目预算指标额度，及时向财务处申报项目用款计划，财务处配合各部门执行当年项目预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院2017年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省财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362.9万元，根据批复的预算金额，由我院后勤保卫处负责实施，2017年度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更新空调系统、购置健身器材、内墙装修改造及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室内网球场翻新工程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做好2018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号）文件要求，为加强预算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所有预算项目成立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管理和实施预算项目经费执行，项目执行管理制度暂按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学院成立了分管领导梁启华同志为组长，后勤保卫处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小组，加强落实和监督工作。

我处根据项目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通过项目管理制度将项目的管理具体落实到部门和个人，明确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的责、权、利，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断积累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提高我处的项目管理和实施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362.9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实际支出资金322.3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不存在超预算现象。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项目管理小组的管理和监督下，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层层把关，通过减少不必要的活动等措施节约后勤保障经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在经费的保障下，已按时完成，完成更新空调系统、购置健身器材、内墙装修改造及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室内网球场翻新工程等。切实做好省健身中心的服务保障工件，保证健身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完成更新空调系统、购置健身器材、内墙装修改造及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室内网球场翻新工程等。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提高了场地使用安全保障，提升了场地性能，切实做好省健身中心的服务保障工件，保证健身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场地使用安全保障，提升了场地性能，切实做好省健身中心的服务保障工件，保证健身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安装消防系统完成率达90%以上。

（2）更新改造泳池水处理系统完成率达90%以上。

（3）更新空调系统完成率达90%以上

（4）购置健身器材完成率达90%以上

（5）内墙装修改造及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完成率达90%以上

（6）室内网球场翻新工程完成率达90%以上

（7）省健身中心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

（8）省健身中心正常运作保障率达90%以上。

本项目2017年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完成率约达9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7年度项目按计划执行，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进行，因省健身中心泳池净化消毒系统设备改造安装工程尾款超出专项资金预算，2018年已结转。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过程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号）文件要求，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意见》（琼财绩[2009]2206号）的绩效评价办法，我院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财政厅制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对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评价工作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评价，我院“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综合得分为90分，绩效级别自评为优秀，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评分表见后附件8-3《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领导重视，各部门配合密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院为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经院长办公会充分讨论和研究，决定成立以分管领导梁启华同志为组长，后勤保卫处有关人员为组员的项目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明确了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小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权、利，并落实到个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

2.严格按照我院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小组预先做好工作计划，规范管理，高效廉洁，专款专用，支出审批程序化，使有限的项目经费投入发挥出最大的效能，实现产出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由于项目建设受采购进程影响，工程进度有拖延。

2、建议：本项目建设迫在眉睫，应尽快简化采购审批程序，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2018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号）文件要求，结合2017年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实际，后勤保卫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组织

2018年的自评工作由省文体厅监督和指导，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号）文件要求，我处成立了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实行副院长梁启华负责，由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评价各环节工作，本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成立情况如下：

梁启华（组长） 应虎 张泉若 赵彩虹 黄政实

二、评价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号）文件要求，对我院2017年的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自评，并按规定的格式提交评价报告。须进行评价的2017年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均是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部门为后勤保卫处，预算金额为362.9万元。

三、工作步骤

此次评价工作分为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开展分析评价、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7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5月30日前）

（二）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5月30日前）

本次自评工作选用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号）附件1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作为评价指标。

（三）收集整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

1.项目实施部门及财务部门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资料。

2.评价小组对所有数据和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和整理。

3.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投入的部门和业务事项进行现场勘察，落实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等情况。

该阶段工作预计于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

（四）开展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完成的具体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采用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各指标的分值之和为100分。

该阶段工作预计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五）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1.评价小组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琼财绩[2017]460号附件2）、收集整理的评价资料、现场勘察的结果、评价得分情况及分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成员须对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2.项目评价小组撰写的评价报告，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按文件要求提交上报。

该阶段工作预计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

省健身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各成员必须充分认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严肃性、重要性，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各项文件规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确保2018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圆满完成。

附件：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号）